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钢B退 公告编号:2015-061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去年同期增长:18.93% 至140.67%	821.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77元 至 1.977万元	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在执行项目实现毛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为第三十个交易日(即: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交易日结束后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并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钢B退 公告编号:2015-062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鄂武东开二初字第0058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阮理民 男 流通股股东(持有“武钢B退”股票100股)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625股东大会”),分别包括《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在内的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相应决议(以下简称“625决议”),其中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

原告诉称:

由于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势必将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无法预计的负面影响;也可能侵害公司广大职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原告认为:公司625股东大会决议中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已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的合法存续及股东的利益,并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撤销,即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15年8月20日9:00时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本公司实际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分别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情况
- 三、其他事项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6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2015]18号的文件精神,一致承诺: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股权激励到期可解锁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尹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0.0073%
胡雄	副总经理	100,000	0.0073%
刘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0073%
胡维兵	副总经理	100,000	0.0073%
范彬	副总经理	90,000	0.0065%
陈刚	副总经理	80,000	0.0058%
合计	副总经理	570,000	0.0415%

上述承诺表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念,坚持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5日申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9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目前仍处于停牌状态。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市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市场和股价稳定:

- 一、公司股票复牌后,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增持本公司股票。
- 二、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 三、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升公司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最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的通知,宝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宝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宝钢集团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鄂武东开二初字第00585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武钢B退 公告编号:2015-063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鄂武东开二初字第0058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阮理民 男 流通股股东(持有“武钢B退”股票100股)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625股东大会”),分别包括《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在内的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相应决议(以下简称“625决议”),其中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

原告诉称: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条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原告认为:由于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势必将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无法预计的负面影响;也可能侵害公司广大职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请求判决625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之决议无效。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已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将于2015年8月20日14:30时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鄂武东开二初字第00586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21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开展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的活动,发挥公司应尽的义务:

-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等人员承诺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三、近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减持公司任何股票,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 四、公司将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活动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82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出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法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作出以下承诺:

- 一、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础。
- 二、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三、自2008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6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向广大上市公司会员发出了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倡议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法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作出如下承诺:

- 一、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础;
- 二、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三、本公司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07月09日至2016年01月0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五、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公司于2015年07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
- 二、增持目的
- 三、增持方式
- 四、增持金额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997,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寇宇因出差委托监事马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997,179	1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雪飞、薛玉婷

2.律师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43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了非理性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树立投资者的信心,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管理层于2015年7月9日召开紧急会议,达成了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高度共识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措施:

- 一、2015年4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2798万股,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21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
-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等方式,维护市场稳定、维护公司价值;
- 三、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信息,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 四、近期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访,加强沟通解释和情绪安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正确认知,切实坚定投资者信心;
- 五、美克家居对“多品牌”、“互联网+”战略,为客户提供极致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从内涵和外延两个角度促进跨越式增长,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以实际行动承担起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与使命。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S2015-43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媒体刊登了题为《解密中兴商业易主叫停 触碰国资流失“高压线”》的文章,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 一、传闻情况
- 二、澄清说明
- 三、其他说明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持续繁荣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促进经济调结构方式和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面对资本市场近期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年内不减持
- 二、我们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 三、我们承诺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掘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82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出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法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作出以下承诺:

- 一、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础。
- 二、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 三、自2008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63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向广大上市公司会员发出了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倡议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法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决定,作出如下承诺:

- 一、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础;
- 二、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三、本公司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07月09日至2016年01月0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五、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并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公司于2015年07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
- 二、增持目的
- 三、增持方式
- 四、增持金额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